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18年10月22日，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90,000万元，具体期限、范围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无需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上述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1、担保对象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2月5日
-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 4、法定代表人：殷付中
-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树脂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化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671,354.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86,855.14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3,959.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406.58万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谷矿业资产总额731,113.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105,269.21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6,40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414.0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范围：以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3、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本次担保事项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

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74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28.65%。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0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9.01%。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36%；公司（含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83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44.19%。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89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54.55%。

上述担保中，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 140,000 万元。扣除子公司之间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约 754,983.0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30.37%。

（二）逾期担保情况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生效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没有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